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株绿) 应急罚 (2025) 16 号

被处罚人: 株洲县南洲新区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13207162834) 刘

身份证: 420526198308 邮政编码: 412100 联系电话: 1397336

家庭住址: 湖北省兴山县峡口镇 1组51号

所在单位: 株洲县南洲新区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职务: _____

单位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株洲县南洲镇南岸村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11月14日, 株洲市渌口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你公司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 你公司未安装可燃气体声光报警设备, 7号枪加油作业区加油员刘 出示收款二维码给顾客进行电子设备 (手机) 支付; 安全岛上放置可燃物品 (抽纸)。证据一: 现场检查图片一份, 系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拍摄取得, 证明行政执法人员对株洲县南洲新区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13207162834) 进行现场检查; 证据二: 《现场检查记录》一份, 系行政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制作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 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经该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属实; 证据三: 《行政检查结果告知书》一份, 系行政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制作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 证明行政执法人员当即下达文书将检查结果告知该公司现场负责人确认查收; 证据四: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 系行政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制作并经当事人签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 (单位)。

48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字确认，证明行政执法人员当即下达文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证据五：《立案审批表》一份，系行政执法人员依程序依法制作并经局领导签字确认审核同意，证明该公司违法行为经报局领导审核同意立案调查，程序合法；证据六：整改复查图片一份，系执法人员依法制作拍摄取得，证明该公司已安装可燃气体声光报警设备；可燃物品（抽纸）已撤离加油岛，完成整改；证据七：《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系行政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制作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证据八：《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系当事人提供，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该公司主体合法，具有独立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属有限责任公司；证据九：《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系当事人提供，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该公司经营成品油零售的合法性；证据十：《加油安全操作规程》和《加油员安全管理职责》复印件各一份，系当事人提供，执法人员依法拍摄取得，证明该公司制定的《加油安全操作规程》和《加油员安全管理职责》内，有要求加油员在加油作业后需邀请顾客到营业厅使用电子设备支付的规定；证据一十一：《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和《安全培训教育记录》复印件各一份，系当事人提供，执法人员依法拍摄取得，证明株洲县南洲新区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有制定本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并在开展安全培训教育时，要求员工按操作流程规范执行，禁止在加油区域使用电子设备；证据一十二：可燃气体声光报警设备采购记录截图一份，系当事人提供，执法人员依法拍摄取得，证明该加油站已采购可燃气体声光报警设备；证据一十三：《员工花名册》复印件一份，系当事人提供，执法人员依法拍摄取得，证明该公司有员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20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人；证据一十四：主要负责人郑源和加油员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各一份，系当事人提供，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是自然人本人；证据一十五：《减轻处罚申请书》原件一份，系当事人提供，执法人员依法拍摄取得，证明该公司接受批评教育，积极整改减轻负面影响；证据一十六：主要负责人郑源和加油员刘《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系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制作并由被询问人签字确认，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确认。

根据《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 4.5 和 6.1.1 的规定，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该项规定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应急[2024]90号关于印发《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 3，处罚依据：[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裁量阶次 A，对你作出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湖南银行渌口支行，账号 50317569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盖章）

（盖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52